

国家防总工作组:统筹支持河南防汛救灾工作

新华社消息 记者7月24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根据部署,国家防总工作组23日组织召开会议,统筹支持河南防汛救灾工作。会议分析认为,当前强降雨过程趋缓,灾区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任务异常繁重,国家部委、主要央

企工作组要继续深入郑州、新乡、鹤壁、安阳等重灾区一线,协助指导本行业本领域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经深入讨论,会议提出了抓好近期防汛救灾工作的一些意见建议。会议由国家防总秘书长、应急

管理部副部长兼水利部副部长周学文主持。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安能集团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工作组代表参加。

同日,国家防总工作组赴河南省沁阳市、巩义市查看黄河大堤、沁河防汛情况。工作组现场查看后指出,当前正处于防汛关键期,要加强黄河中游、沁河堤防巡查防守,重点抓好险工险段、薄弱地区隐患排查,确保黄河安全

度汛;要抓紧排查统计灾害损失,核实核准灾情,强化疫情防控措施,组织专家对受灾群众开展心理抚慰;要进一步摸清各集中安置点生活类救灾物资需求,统筹各类物资调配使用,抓紧抢修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正常

生产生活秩序。

此外,工作组救消防小组深入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许昌市长葛市等地查看灾情和救灾救助情况。工作组住建小组在新乡、郑州内涝严重地区进行实地踏勘。

(刘夏村 戴小河)

河南强降雨致逾930万人受灾

新华社消息 记者从河南省政府新闻办7月24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6日以来,截至24日16时,河南此轮强降雨造成全省137个县(市、区)1373个乡镇930.57万人受灾,因灾死亡人数达到58人,失踪5人。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长训说,7月23日7时到24日7时,洛阳、平顶山、商丘、开封、鹤壁等地局部出现暴雨,全省有6个雨量站降水量超过50毫米。受持续降雨影响,淇河、大沙河、卫河、安阳河、共产主义渠出现

超保洪水,颍河、洪河、沁河、惠济河出现超警洪水。全省有13座大型水库及44座中型水库超汛限水位。

在鹤壁浚县,卫河左岸塌方形成决口,右岸已按泄洪方案分洪,启用了6个蓄滞洪区,水位正在下

降。当前,转移群众达22.7万人,无人员伤亡。

据初步统计,河南已紧急避险转移81.49万人,紧急转移安置114.11万人,需要紧急生活救助的人数达到44.41万人,目前灾情还在进一步统计核查中。

(刘怀丕)

最高检:上半年超17万人因危险驾驶罪被起诉

新华社消息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5日发布了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1102975人,案件总量已超过2019年同期水平,表明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刑事犯罪发案量重新呈上升趋势。

数据显示,上半年,危险驾驶罪仍是检察机关起诉人数最多的罪名,共起诉173941人。在各类犯罪中,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检察机关共受理157053人,占总体案件量的14.2%,达到近年来最高值。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起诉赌博类犯罪46575人,其中开设赌场罪40217人,占86.3%。

刑法修正案(十一)自今年3月1日施行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对触犯其中10个罪名的2085人提起公诉。其中人数较多的罪名有:袭警罪1444人,催收非法债务罪307人,高空抛物罪108人,危险作业罪99人,妨害安全驾驶罪88人。

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3719人,同比上升51.4%;不捕11521人,不捕率为45.6%。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21521人,同比上升41.9%。

数据显示,受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赌博犯罪专项工作以及国内疫情好转、境外疫情持续的双重影响,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人数成倍上升,1月至6月,检察机关共起诉10707人,同比上升3.5倍,集中分布于云南、广西、广东、四川等地。

(刘硕)

公安部:近5年来全国共有119名保安员英勇牺牲

新华社消息 2020年,保安队伍提供破案线索7.94万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01万人。近5年来,全国共有119名保安员英勇牺牲,1.2万名保安员光荣负伤。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24日组织全国保安行业开展主题宣传日活动,进一步加强保安行业宣传,提升保安队伍形象,引导鼓励广大保安企业和保安员全力投入常态化疫情防控和

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主题宣传日活动中,各地公安治安部门和保安行业深入社区、群众和服务单位,广泛开展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宣传及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演练等活动。

近年来,全国保安行业主动担当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和支持重大安保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全力协助和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维护治安,成效显著。新冠肺炎发生后,全国保安行

业全力以赴投入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付出了巨大牺牲。

今年入汛以来,江西、河南等多地发生洪涝灾害,全国保安行业在公安机关具体指导下,组建“防汛突击队”“应急救援队”等,在社区和服务单位排查隐患、维护设施、应急排涝,在重点地区协助清理障碍、疏导交通,并配合做好物资搬运、秩序维护和

服务群众等工作,积极投入防汛抗洪,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我国保安服务业蓬勃发展,成为了集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押运、安检、技防、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培训等于一体的服务产业,拥有1.3万余家保安服务公司、640万保安员,在增加社会就业、拉动关联产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熊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关于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一、债务人名称: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鄂尔多斯市

三、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内蒙古分公司)对债务人持有的债权合计46693.59万元,其中贷款本金18000万元,利息2148.5万元,罚息13933.5万元,违约金10798万元,复利1813.59万元,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该不良债权由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持有的达拉特旗东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63.89%股权质押,达拉特旗东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柴榆线公路收费权质押,保证人为赵永亮、赵桂英、任熙文、马忻、赵智强、赵智慧六人。

四、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701475295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永亮,注册资本:133500万元,成立日期:1996年11月18日,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登记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房地产、路桥、酒店服务业及证券业的投资;毛、绒、皮张、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公路桥梁经营与养护;道路清障服务;种养殖业;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登记机关: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目前正常经营。

五、保证人情况

1.保证人赵永亮,男,汉族,身份证号210221195712220015,住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南2号1-4-2。

2.保证人赵桂英,赵永亮配偶,女,汉族,身份证号:152701195808100365,住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南2号1-4-2。

3.保证人赵智强,男,汉族,身份证号:210213198110187311,住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南2号1-4-2。

4.保证人马忻,女,赵智强配偶,汉族,身份证号:510105198203140024,住址:成都市青羊区通锦桥路109号1栋3单元9号。

5.保证人赵智慧,男,汉族,身份证号:210213198208217312,住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南2号1-4-2。

6.保证人任熙文,女,赵智慧配偶,满族,身份证号:15010219880625012X,住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5号院国际技术合作公司宿舍3单元6号。

上述保证人对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抵押物概况:

1.柴榆线公路收费权:达拉特旗东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柴榆线公路收费权质押,该公路为达拉特旗柴登壕至榆林子二级公路运煤专线,全长46公里。目前该公路经营情况良好,过往运煤车辆较多。

2.达拉特旗东益路桥有限责任公司63.89%股权,股权质押登记信息真实有效。

七、资产亮点及发展前景

债务人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中,质押柴榆线公路收费权每年有客观稳定的公路收费收入,保证人赵永亮等六人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八、诉讼及执行情况

案件现已执行终结。经我司申请,随时可以恢复执行。

九、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十、交易条件:一次或分期付款。

十一、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7月26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十二、处置方式:公开竞价转让。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十三、合作意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面对各界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欢迎符合交易条件的社会各界投资者踊跃参与、洽谈购买等事宜,若有异议或者购买资讯请致电或来函咨询。

上述债权在公告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

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白先生、倪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8212,0471-6902117

监察审计人员:张先生

联系电话:0471-6902283

邮政编码:010010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和大街西蒙奈伦广场8号楼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1年7月26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费用余额、抵债资产,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长城内蒙古分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